

道人無親以法爲親

慧觀法師

蓮池大師曾作「七筆勾」出家，即五色金章一筆勾、魚水夫妻一筆勾、桂子蘭孫一筆勾、富貴功名一筆勾、家舍田園一筆勾、蓋世文章一筆勾、風月情懷一筆勾。弘一大師出家，亦是一切看破，統統一筆勾。

弘一大師出家後，一心向道，持戒念佛。甚至掩關修行，謝絕外務。對於俗家，更爲成就道業，萬緣放下。

今年七月，弘一大師俗家孫女李莉娟居士，受華梵之邀來台。弘一大師紀念學會、慧炬雜誌社、西蓮淨苑、法鼓山、台中蓮社等單位，皆歡喜與結法緣。在慧炬演講會上，有人關心問起大師對俗家之種種。

道人無親，以法爲親。出家人學佛，其心平等，猶如虛空，無緣大慈，同體大悲；因法相遇，以法爲親，傳習佛燈，是爲眷屬。

大師已昇華情念，轉爲道念。余於是不揣淺陋，將大師在俗即盡心盡力照顧家用；出家後，誦經持咒超薦亡妻、致函兄侄接引學佛、寫經念佛迴向父母、普施法界慈悲眾生等，略述於下，以饗有緣。

一、照顧家用

一九一七年，弘一大師於杭州，爲資助在日本留學、學費困難之弟子劉質平，致函提及：「不佞現每月入薪水百零五元。出款：上海家用四十元，年節另加；天津家用廿五元，年節另加；自己食物十元；自己零用五元；自己應酬費、買物添衣費五元。如依是正確計算，嚴守此數，不再多費，每月可餘廿元。此廿元即可以作君學費用。……自殺之事不可再想，必須痛除。……此函閱後焚去。」

感恩圖報之劉質平，閱後並未焚去。讓我們能了解到，大師出家前，對上海、天津家用，均盡責照顧；且自奉儉約，又資助弟子不欲人知。

二、超薦亡妻

大師俗家次子李端，在〈家事瑣記〉中敘述：「先母病故以後，家中曾給已經出家爲僧的我的先父去信報喪，但他沒有回來。」

據林子青《弘一大師新譜》記載，此時爲一九二二年元月，大師正在溫州慶福寺掩關。上寂山和尚書，曰：「前數日得天津俗家兄函，謂在家之妻室已於正月初旬謝世，屬弟子返津一次；但現在變亂未寧，弟子擬緩數月，再定行期，一時未能動身也。再者，吳璧華居士不久即返溫，弟子擬請彼授予神咒一種，或往生咒，或他種之咒。便中乞恩師與彼言之。弟子現在雖禁語之時，不能多言，但爲傳授佛法之事，亦擬變通與吳居士晤談一次，俾便面授也。順叩慈安。弟子演音頂禮。正月廿七日」

後王慰曾據李端、李中敏（李然平，李準之女）、李衛（李聖章之子）之回憶，確定此爲一九二六年。李衛復李中敏的信中，提及在整理家中舊書時，偶然尋得其父早年部分日記。有俞氏叔祖母是「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五日（農曆正月初三日）五點三刻逝世，年四十九歲……」之記載。

大師在關中，雖因變亂未寧，路途險阻，未得返津；但虔誠誦經持咒，超薦俞氏夫人，冀其業障消除，往生西方。以用功之修行，作懇切之迴向，必蒙佛菩薩慈悲加持，而感應道交。

三、致函兄侄

李端在〈家事瑣記〉中敘述：「先父第二次南下以後，開始和家中不斷有書信往來，都是寄給我伯父李桐岡的。……後來我自己年歲見長，先父給我們來過兩封信，都是在給二伯父信中的另紙附書。……」

「第一封信是先父出家後寄來的，當時我正在中學上學。信中說他已出家當了和尚，讓我們一家人也吃齋信佛，還囑咐我們弟兄要用功讀書，長大後在教育界作事。看到這封信，我們一家人都哭了。記得這封信的信箋，是在白紙上印著一個和尚坐在那裏的圖案……」

「我見到的第二封信，是我的九嫂王氏二胎生了一個男孩以後（第一胎生的是女孩），我們向先父報告家中添丁的事，並求這位出家當了和尚的老人，給孫子起個名字，以爲吉祥長命。以後得到先父的回信，給他的孫子賜名『曾慈』，有紀念我祖母王氏的深意。」

大師與仲兄書信往來外，在《弘一大師全集》書信卷中，存有致俗侄李聖章函十八通（其中一通似致晉章）、致李晉章函六通（或爲七通）。

第一通復李聖章（麟玉）書：「……出家既竟，學行未充，不能利物；因發願掩關辦道，暫謝俗緣。庚申七月，至新城貝山，居月餘，值障緣，乃決意他適。……辛酉正月，返杭居清漣。三月如溫州，忽忽年餘，諸事安適，倘無意外之阻障，將不他往。當來道業有成，或來北地與家人相聚也。音拙於辯才，說法之事，非

其所長，行將以著述之業終其身耳。……釋演音疏答，四月初六日。爾父處亦有復函，歸家時可索閱之。」

大師一九一一年三月，留日畢業歸國；李聖章一九一〇年十一月隨其姨丈李石曾留法，一九二一年回國，於北京任教。此長函復於一九二二年，歷述出家前後事、今後志願等，說明掩關辦道、著述終身之因緣，並示當來道業有成，或來北地與家人相聚。為極珍貴之史料。

致李聖章函，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，內容尚有提及：繼續掩室、息心靜養、撰述律書、寫奉佛號、寄贈《印光法師文鈔》勸令披尋、一心念佛、資助施金、參禮印光大師、丐尊撰《子愷漫畫序》略記方外友近況、約見於常寂光寺……等。

致李晉章（麟璽）函，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，內容提及：寄贈寫經、令祖百二十歲冥誕、仁者應寫經迴向、壽命修短本不足道、乞為刻印紀念、印石已收篆刻甚佳、承惠施佛像至用感謝、講律將畢擬往山中度夏、郵政不通暫勿通訊……等。

李聖章之女李孟娟，在〈弘一法師的俗家〉中描述：

父親一九二七年四月至杭州，謁叔祖弘一法師，帶回來弘一法師寫的一些經書、對聯等。之後，祖父就讓他在北京安心教書，少操心家裡的事。祖父深怕父親受弘一法師的影響，再出第二個和尚。

七叔（晉章）是和弘一法師晚年聯繫最多的晚輩，替法師辦事和向各方介紹法師情況，很盡心盡力。他將法師有關的文物都單放在一個樟木箱中，惜「文化大革命」時被抄，全丟失了。

大師圓寂後，七叔收到妙蓮法師寄來的訃告和圓寂時的照片。七叔將此噩耗轉告在津親友，並寄一副輓聯悼念，曰：「香火有因緣，劫來教誨親承，居諸不過年餘耳；音書久遲滯，聞道悲欣交集，想像真堪痛絕乎！」

由此可知，弘一大師致函俗侄，已隨緣接引其學佛。

林子青《弘一大師新譜》，於一九二七年，大師四十八歲，記載：「秋八月，仲兄李文熙桐岡六十華甲之慶，師欲返津祝壽；至滬後，因津浦鐵路發生戰事，未果行。八月二十日，其仲兄桐岡致書，殷勤勸師回津一行，與親友相聚，並匯金百元以為旅費。返津未成，暫居江灣學生豐子愷家。豐氏因與夏丐尊、內山完造、葉紹鈞……等，宴請大師於功德林素食館。飯後並隨師同訪印光法師於太平寺。後來葉紹鈞寫了一篇〈兩法師〉……」

其中引天津仲兄李桐岡家書：「三弟如晤：獲讀手書，得悉弟有意返津，欣慰之至。茲特郵匯去大洋壹百元，望查收後，趁此天氣平和，交通無阻，即刻起身回家，不必游移，是為至要。至居住日期及衣服，謝絕親友等項事，悉聽弟便。再赴津船名，起身前務必先來信為要。專此即問近好。兄桐岡手肅，八月二十日」

「再彼時收弟信時，適麟璽兒、叔謙女在座。……麟璽一聞而雀躍曰：『兒願籌此款！』四姑（即叔謙）亦贊成，擬湊百元。惟未知由杭至津二人旅費足用否？遂與麟玉兒去信，回信云二人旅費，由杭至津七十元已足用，百元尚有餘。伊亦願加入拼湊等語。……萬望俯念其誠，勿負其意是盼。又及。」

大師返津未成，一九二九年仲兄逝世。大師出家至往生，一直未返津。

四、迴向父母

大師極盡孝思，常於父母冥誕或忌日寫經迴向，尤其對亡母。

（一）寫經迴向亡母，如：

1.手書《無常經》。跋：「庚申四月二十一日，亡母五十九週年誕辰，敬書是經，以資冥福。」庚申為一九二〇年。

2.手書《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》。跋：「改元後十年，歲次辛酉四月二十一日，為亡母王太淑人六十旬冥誕，敬寫《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》一卷，以此功德，回向亡母，早消業障，往生西方。」

3.手書《佛三身讚頌》。跋：「歲次辛酉四月二十一日，亡母王太淑人六十年誕，敬寫讚頌三種，以此功德回向亡母，解脫塵緣，往生極樂。」

4.敬書菩薩名號，錄《地藏本願經》句。大師題記：「於時歲在玄默二月五日，亡母棄世十七週年，敬書菩薩名號，並錄《地藏本願經》句。以此功德，惟願亡母，速消業苦，往生西方，廣及法界眾生，同圓種智。」玄默，屬壬年，為壬戌年，即一九二二年。

5.敬書《華嚴集聯三百》。此為規模最大、歷時最多之書寫。

大師〈華嚴集聯三百序〉：「於時歲次鶉首四月二十一日大回向院勝髻書」。鶉首，屬未，為辛未年，即一九三一年。

劉質平〈華嚴集聯三百跋〉：「歲之四月，為太師母七十冥辰，我師緬懷罔極，追念所生，發宏誓願，從事律學撰述，並以餘力集華嚴偈，綴為聯語，手錄成冊。冀以善巧方便，導俗利生。質平偶因請業，獲囑宏裁，鴻朗莊嚴，歎為稀有。亟

請於師付諸影印，庶幾廣般若之宣流，永孝思於不匱。世界有情，共頂禮之。庚午年二月望日弟子劉質平敬跋。」庚午爲一九三〇年。七十冥辰，應爲一九三一年。

另據劉質平〈弘一大師遺墨的保存及其生活回憶〉：「先師在上虞法界寺時，將《華嚴經》偈句，集爲聯語。費半年餘光陰，集成三百餘聯，分寫三集。」或可推測：大師於一九三〇年便書寫，至一九三一年四月已完成；劉質平之跋，庚午應爲辛未，如大師序所記。

6.敬書《金剛經》偈頌。大師《前塵影事》題記：「二月五日爲亡母謝世三十四週年，敬書《金剛經》偈頌『一切有爲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』，回向菩提。時年六十歲。」此爲一九三九年。

(二)寫經迴向先父，如：

手書《阿彌陀經》。大師題記：「歲次壬申六月，先進士公百二十齡誕辰，敬書《阿彌陀經》，迴向先考，冀往生極樂，早證菩提，並願以此迴向功德，普施法界眾生，齊成佛道者。沙門演音，時年五十三。」壬申爲一九三二年。

據劉質平說明：「《佛說阿彌陀經》，屏條式，五尺整張大小，共十六幅。每幅六行，每行二十字，分十六天寫成，爲先師生平最重要墨寶。余親自磨墨牽紙，觀其書寫。先師所寫字幅，每幅行數，每行字數，由余預先編排。布局特別留意，上下左右，留空甚多。師嘗對余言：字之工拙，佔十分之四，而布局卻佔十分之六。寫時關門，除余外，不許他人在旁，恐亂神也。大幅先寫每行五字，從左至右，如寫外國文。余執紙，口報字，師則聚精會神，落筆遲遲，一點一畫，均以全力赴之。五尺整幅，須二小時左右方成。」

大師寫經念佛，迴向先父亡母，冀往生極樂，早證菩提，並願以此迴向功德，普施法界眾生，齊成佛道。是爲大孝。

五、慈悲眾生

大師贈夏丐尊手書《楞嚴經》跋：「戊午大勢至菩薩誕，普度於定慧禪寺。翌日丐尊居士來山，爲書《楞嚴念佛圓通章》，願他年同生安養，聞妙法音，回施有情，共圓種智。大慈山當來沙彌演音並記。七月十四日。」

戊午爲一九一八年，大師於七月十三日大勢至菩薩誕辰出家。願與至友他年同生安養，聞妙法音，即同生西方，見佛聞法；亦回施有情，共圓種智，即回向眾生，齊成佛道。大師出家，「大慈大悲愍眾生，大喜大捨濟含識」，可謂「大丈夫之事」。

蓮池大師《竹窗二筆》云：「先德有言：『出家者，大丈夫之事，非將相之所能為也。』夫將以武功定禍亂，相以文學興太平，天下大事皆出將相之手，而曰出家非其所能，然則出家豈細故哉？今剃髮染衣，便謂出家。噫！是不過出兩片大門之家也，非出三界火宅之家也；出三界家而後名為大丈夫也。猶未也，與三界眾生同出三界，而後名為大丈夫也。古尊宿歌云：『最勝兒，出家好，出家兩字人知少。』最勝兒者，大丈夫也。大丈夫不易得，何怪乎知出家兩字者少也！」

弘一大師出兩片大門之俗家後，求生西方，即求出三界火宅之家；又願與至友及眾生同生西方，即願與三界眾生同出三界。真真名為大丈夫也。

此之出家，乃悲智雙運，定慧等持，自度度人，行菩薩道。

大師以悲導智，以智導悲，從一九二九年贈閩南佛學院同學「悲智」訓語，亦可仰體其悲智。曰：「有悲無智，是曰凡夫。悲智具足，乃名菩薩。我觀仁等，悲心深切；當更精進，勤求智慧。智慧之基，曰戒曰定。如是三學，次第應修。先持淨戒，并習禪定，乃得真實，甚深智慧。依此智慧，方能利生。猶如蓮華，不著於水。……」

大師悲智具足，是為菩薩。嚴持淨戒，修習三昧，故得真實，甚深智慧。依此智慧，益物利生，隨緣不變，不變隨緣。……

《緇門警訓》云：「道念若同情念，成佛多時。為眾如為己身，彼此事辦。」弘一大師放下情念，提起道念，不為自己求安樂，但願眾生得離苦。道人無親，以法為親。菩薩行願，典範若斯。

轉載自《弘裔雜誌》75期